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股份回购。为了保证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

期间不进行回购。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1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08*****171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08*****888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2	08*****952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08*****943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咨询机构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 58 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昕 倪海宁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